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2年8月15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沈阳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辽银保监罚决〔2022〕75号），对沈阳分行的保险代销业务中，存在产品营销宣传不规范及代客操作现象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沈阳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问题整改，并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确保业务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8日